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591—2023

代替 GA/T 591—2006

## 法庭科学 照相设备技术条件

Forensic sciences—Specifications for photographic equipment

2023-03-01 发布

2023-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A/T 591—2006《刑事照相设备技术条件》，与 GA/T 591—2006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了范围的内容(见第 1 章,2006 年版的第 1 章)；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 2 章,2006 年版的第 2 章)；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见第 3 章)；
- 删除了常规照相机内容(见 2006 年版的 3.1)；
- 更改了第 4 章标题(见第 4 章,2006 年版的第 3 章)；
- 增加了其他成像设备内容(见 4.2)；
- 更改了镜头的技术条件(见第 5 章,2006 年版的第 4 章)；
- 删除了第 5 章近摄附件内容(见 2006 年版的第 5 章)；
- 删除了色温转换滤光镜(见 2006 年版的 6.5)；
- 增加了光谱成像滤光镜(见 7.6)；
- 更改了光纤聚光光源的要求(见 8.3)；
- 删除了长短波紫外翻拍台(见 8.5,2006 年版的 8.5)；
- 更改了人犯照相专用背景幕内容(见 9.1,2006 年版的 9.1)；
- 删除了感光材料内容(见 2006 年版的第 10 章)；
- 删除了冲印设备内容(见 2006 年版的第 11 章)；
- 增加了输出设备内容(见第 10 章)；
- 更改了翻拍与投影设备的相关内容(见第 11 章,2006 年版的第 12 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照相检验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79/SC 5)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吉林省公安厅。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志刚、许小京、许磊、黄威、俞涛、李闯。

本文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06 年首次发布为 GA/T 591—2006；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 法庭科学 照相设备技术条件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法庭科学领域的成像设备、镜头、滤光镜、三脚架、光源、背景幕、输出设备、翻拍与投影设备的技术条件。

本文件适用于法庭科学领域涉及的照相设备。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9917.1 照相镜头 第1部分:变焦距镜头

GB/T 9917.2 照相镜头 第2部分:定焦距镜头

GB/T 20733 数码照相机 术语

GB/T 29298 数字(码)照相机通用规范

GB/T 29350—2012 法庭科学数字影像技术规则

GA 235 警用多波段光源通用技术要求

JB/T 12974 摄影用玻璃滤光镜通用规则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733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4 成像设备

### 4.1 数字(码)照相机

4.1.1 应用于法庭科学照相专业的数字(码)照相机应符合 GB/T 29298 的要求。

4.1.2 选用成像器件为电荷耦合器件(CCD)或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器件(CMOS)的画幅尺寸相当于 36 mm×24 mm 或 60 mm×45 mm 以上的小型单镜头反光式照相机。

4.1.3 使用的成像器件的几何尺寸不应小于 23.7 mm×15.6 mm。

4.1.4 机身与镜头可拆卸,镜头可更换,两者之间可连接近摄附件。

4.1.5 机身应具备单镜头反光式取景器和彩色液晶取景显示屏。

4.1.6 色彩管理系统的色度信息应不小于 24 bit,红、绿、蓝三基色每种颜色的色度信息不小于 12 bit。

### 4.2 其他成像设备

具有照相功能的无人机、三维成像采集仪、光谱成像仪、扫描仪、工业照相机、手机等设备。

设备拍照结果的图像分辨率,在紫外、可见光、近红外短波范围不应小于 80 万 dpi,在近红外长波范围不应小于 30 万 dpi。